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華電、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確定購買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最終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人民幣1,9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7百萬元(包括運營公司向貴港發電的資本儲備支付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分別增加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以反映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於過渡期可能分別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的註冊實繳資本／資本儲備支付的金額。標的資產I的對價將全部以發行對價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餘下對價將以現金支付。

##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總額的10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發行A股下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4)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534,199,224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通過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17%。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華電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213,062,481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相當於經發行對價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次交易將導致中國華電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中國華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就本次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本次交易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獲最少三分之二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在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鵬先生、王曉渤先生、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為非執行董事的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因於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已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趙偉先生及曾慶華先生均為中國華電附屬公司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曹敏女士為中國華電審計部副主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監事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 本次交易；(ii) 建議發行A股；(iii) 特別授權；及(iv) 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 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 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50%以上票數批准本次交易，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本次交易、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 建議發行A股及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ii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v)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件；(v) 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 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ii)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ix)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x)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一、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確定本次交易的最終對價。

## 2.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中國華電（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補充）：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電福瑞（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I（經補充協議III補充）：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運營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

華電江蘇8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補充）：

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I（經補充協議III補充）：

貴港發電100%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

訂約方已委聘中同華及中企華(各為符合規定的評估機構)進行標的資產的估值。資產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而中同華及中企華的確認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於本公告日期，中同華及中企華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資產評估報告已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並於其備案。嘉林資本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各自符合資格及具有經驗，擁有適合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需的足夠知識、技能及認識，且從事資產評估報告的人員符合資產評估報告適用情況所要求的監管規定。有關事項請參閱載於本公告附錄二的嘉林資本報告。

**標的資產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法確定)為人民幣7,268.3百萬元(即華電江蘇應佔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評估值包括標的資產I應佔人民幣3,840.0百萬元(即有關永久資本證券本金金額)的永久資本證券的價值。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考慮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經扣除本公司並不會收購永久資本證券價值的調整，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

本公司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標的資產I的對價。

標的資產I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法確定)如下：

標的資產II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福新51%股權	131.6
上海閔行100%股權	637.7
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	291.9
福新廣州55%股權	556.6
福新江門70%股權	166.3
福新清遠100%股權	116.6
<b>總計</b>	<b>1,900.6</b>

本公司與華電福瑞考慮標的資產II各自的評估值後，確定購買標的資產II的對價如下：

標的資產II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福新51%股權	131.6
上海閔行100%股權	637.7
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	291.9
福新廣州55%股權	556.6
福新江門70%股權	166.3
福新清遠100%股權	116.6
<b>總計</b>	<b>1,900.6</b>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II的對價。對價應於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i)51%；及(ii)與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註冊後支付49%。

標的資產II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I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法確定）為人民幣1,837.7百萬元。

本公司與運營公司考慮標的資產III的評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經運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繳付資本儲備人民幣160.0百萬元所調整，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將為人民幣1,997.7百萬元。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注資主要用於支持貴港發電的營運需要。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對價應於(i)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51%（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於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與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註冊後支付49%。

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對價須分別增加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不包括上述已向貴港發電的資本儲備支付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反映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於過渡期內可能分別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繳付註冊實繳資本／資本儲備的金額。華電福瑞的任何有關注資將按其於標的公司II的股權比例，而運營公司為貴港發電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的資本儲備注資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及於過渡期內可能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的注資，主要用於增加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需要，包括建造及維修機器及設備。



資產購買協議及  
補充協議生效  
的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經過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包括已取得以下各項必要批准：(i)獨立股東就發行對價股份及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批准；(ii)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批准；及(iii)獨立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的批准；
- (2) 賣方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審議批准本次交易（包括已由各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 (3) 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 (4) 本次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 (5) 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及
- (6) 本次交易獲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包括執行人員授予中國華電清洗豁免。

任何一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2)及(3)項條件外，並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分別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繳足資本／資本儲備分別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金額將就支付予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的現金進行調整，此外，標的資產過渡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交易雙方無需根據過渡期間損益調整標的資產對價。

**交割：** 賣方應當在生效日後立即促使標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並在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就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3. 發行對價股份的提案

**擬發行對價股份の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全額支付及已發行的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將採用向特定發行對象（為中國華電）發行股份的方式。

**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獲通過刊發公告之日。經雙方協商，對價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5.13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某一期間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

$$\text{交易均價} = \frac{\text{期間A股交易總值}}{\text{期間A股交易總量}}$$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股

期間	市場 參考價 (人民幣)	市場 參考價的 80% (人民幣)
前20個交易日	6.41	5.13
前60個交易日	6.60	5.29
前120個交易日	6.44	5.16

附註：市場參考價的80%的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公告實施二零二三年年度權益分派，已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含稅）。本公司A股因籌劃本次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開市起停牌，本次權益分派的除權（息）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述測算已考慮前述權益分派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其後已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及每股H股0.0877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派息計劃。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任何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現金派息：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對價股份有效的發行價格。

本公司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後，發行價格已由每股A股人民幣5.13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派息計劃。

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5.05元較：

- (1) 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5.47元折讓約7.68%；
- (2) 按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上交所所報的除息基準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折讓約13.68%；
- (3)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按除息基準計算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折讓約13.68%；
- (4)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除息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15元折讓約17.89%；
- (5)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以除息基準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折讓約22.43%；
- (6)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元溢價約32.30%；及
- (7)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9元溢價約26.57%。

###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為了更好地應對資本市場表現變化等市場因素、行業因素造成公司股價波動，本次引入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機制，具體內容如下：

#### (1) 價格調整機制對象

價格調整機制的調整對象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 (2) 價格調整機制生效條件

價格調整機制應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3) 可調價期間

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前。

### (4) 調價觸發條件

可調價期間內，出現下述A股價格相比最初確定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發生重大變化情形的，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後召開董事會審議是否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A. 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 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 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跌幅超過20%。

## B.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 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 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漲幅超過20%。

### (5) 調價基準日

可調價期間內，滿足前述「調價觸發條件」之一後的20個交易日內，若董事會決定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調價基準日為首次滿足該項調價觸發條件的下一個交易日。

### (6)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在可調價期間內，本公司可且僅可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經中國華電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決定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的，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應調整為：不低於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不包含調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3.82元。

若董事會審議決定不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則後續不可再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 (7) 股份發行數量調整

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後，華電江蘇80%股權的對價不變，向中國華電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相應調整。如上文所述，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8) 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及除息事項

在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上述有關公式對調整後的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再作相應調整。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發行對價股份總數量=以發行股份形式向中國華電支付的交易對價／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按上述公式計算的中國華電將取得新增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一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其對本公司的捐贈，直接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發行對價股份數量最終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根據前述發行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基於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中以發行對價股份支付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5元，則本公司將向中國華電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為678,863,257股A股。

倘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鎖定期

中國華電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如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其持有的A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中國華電在對價股份發行前已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A股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若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中國華電同意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鎖定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滾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4. 本次交易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水電項目。

##### **中國華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總股本。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 **華電福瑞**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二零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建設工程監理；水利工程建設監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環保諮詢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五金產品批發；建築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運營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熱力生產和供應；供冷服務；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創業空間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5. 標的公司資料

#### 華電江蘇

華電江蘇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華電江蘇由(i)中國華電擁有80%股權及(ii)最終由國資委擁有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的合併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4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470,142	956,874	(2,575,169)
稅後淨利潤／(虧損)	393,101	734,882	(2,522,887)

## 上海福新

上海福新為一家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福新由(i)華電福瑞及(ii)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7)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b>14,188</b>	32,931	12,353
稅後淨利潤	<b>10,495</b>	24,721	8,908

## 上海閔行

上海閔行為一家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閔行由華電福瑞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閔行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b>41,507</b>	32,092	34,836
稅後淨利潤	<b>32,123</b>	28,030	33,871

## 廣州大學城

廣州大學城為一家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大學城由(i)華電福瑞擁有55.0007%及(ii)廣州大學城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44.999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9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大學城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53,791	4,397	44,728
稅後淨利潤	45,565	2,561	33,715

## 福新廣州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福新廣州由(i)華電福瑞擁有55%；(ii)中國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20%；(ii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0%；(iv)由廣州市增城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0%及(v)由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廣州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4,455	196,697	47,417
稅後淨利潤	22,727	148,550	34,099

### 福新江門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福新江門由(i)華電福瑞擁有70%及(ii)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偉鑫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的一名第三方葉志飛先生最終控制)擁有3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江門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11,399	48,223	(74,984)
稅後淨利潤／(虧損)	8,260	35,689	(56,081)

### 福新清遠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福新清遠由華電福瑞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清遠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稅前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 貴港發電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本公告日期，貴港發電由運營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合併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清遠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28,900	112,848	(450,012)
稅後淨利潤／(虧損)	19,197	87,583	(391,550)

## 二、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未必為本公司股東)發行新A股。中國華電已知會本公司，中國華電將不會參與，並將盡合理努力要求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參與建議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識別到有合資格目標認購方，且預期概無合資格目標認購方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金額的10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擬發行新A股的  
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支付及發行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定價日、定價依據  
及發行價格：**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日為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3.82元。

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根據競價結果協商確定。新A股每股淨價將適時披露。

在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於上述12個月期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自動延長至完成為止)。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募集配套資金  
總額及股份  
發行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金額的10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新A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新A股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金額／新A股每股發行價格（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一股新A股）。

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新A股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自新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A股。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因本公司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新增取得的本公司A股，其鎖定期亦參照上述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所取得的本公司A股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配套資金將用於(i)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等，以及(ii)為望亭一項煤電擴建項目提供資金。

若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發生調整，則本公司應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對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在募集配套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和／或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如本公司未能成功實施募集配套資金或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小於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需求量，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並根據募集資金用途的實際需求，對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投入順序、金額及具體方式等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  
利潤安排：**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累計投標安排**

建議發行A股的累計投標程序將由承銷商獨立管理。建議發行A股的分配將嚴格以公式為基準，並僅參照以下各項釐定：(a)定價；(b)認購金額；及(c)訂購時間，且不受任何承銷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調整所影響，並受中國證監會的規則監管。

### **三、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原因及裨益**

#### **本次交易**

**1. 提升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及市場競爭力，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本次擬注入標的資產合計在運裝機規模約為16.0百萬千瓦，佔本公司現有控股裝機規模約58.8百萬千瓦的比例為27.2%，注入後將顯著提高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至約74.8百萬千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電力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通過將優質火電資產注入本公司，可以充分借助資本市場價值發現機制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助力發揮火電在電網安全穩定運行及能源保供的重要作用，從而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 2. 增厚本集團業績，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資產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將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境內常規能源資產佈局範圍、拓寬收入來源，分散整體經營風險。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提高公司資產質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積極舉措，通過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優勢和資產範圍，切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擬將用於(i)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等以及(ii)為望亭一項煤電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會於接獲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公平且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10,227,561,133股股份，包括8,510,327,533股A股及1,717,233,600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A股下發行的新A股數量及發行價格尚未確定，因此無法準確評估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 (ii)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人民幣3,428.3百萬元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假設(a)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

股東名稱 (附註1)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中國華電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中國華電香港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小計 (附註5)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A及H總計	4,620,061,224	-	45.17	5,298,924,481	-	48.59
A股公眾股東	A	3,976,128,309	46.72	38.88	3,976,128,309	43.27	36.46
H股公眾股東	H	1,631,371,600	95.00	15.95	1,631,371,600	95.00	14.96
總計		10,227,561,133	-	100.00	10,906,424,390	-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上述股權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進行的任何H股發行。
4.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33%；中國華電香港（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86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4%。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中國華電香港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一致行動。
5. 概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如上文所闡釋，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獲上交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釐定。為作說明用途，假設(i)募集配套資金金額為人民幣3,428.0百萬元；及(ii)新A股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的價格發行，建議發行A股後，A股及H股的公眾持有人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將分別約為40.18%及14.08%。將發行的新A股數量及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招標結果及市場情況釐定。

董事會預計，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五、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華電江蘇80%股權、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貴港發電100%股權。

## 六、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發行A股下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董事戴軍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和曹敏女士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 七、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534,199,224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通過中國華電全資擁有的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17%。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華電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6.73% A股及5.00% H股，相當於經發行對價股份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次交易將導致中國華電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中國華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就本次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本次交易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獲最少三分之二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引起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之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本次交易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在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鵬先生、王曉渤先生、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為非執行董事的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已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擔任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趙偉先生及曾慶華先生均為中國華電附屬公司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曹敏女士為中國華電審計部副主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監事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 九、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十、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中國華電已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彼等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彼等概無進行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如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
- (iii) 除中國華電現時持有的4,620,061,224股股份及將向中國華電及中國華電香港發行的對價股份外，彼等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彼等概無就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對認購對價股份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彼等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對價股份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vi) 除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外，彼等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對價股份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 彼等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除有關認購對價股份者外，彼等(本集團除外)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認購對價股份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十一、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建議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i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50%以上票數批准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包括中國華電香港)，以及參與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須就批准本次交易、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告所載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發行A股及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v)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件；(v)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ii)資產評估報告概要；(ix)中同華及中企華出具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確認函件；(x)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x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

倘明確通函可能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刊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次交易的實施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且以人民幣交易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評估報告」	中同華及中企華編製的標的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各份報告已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資產購買協議I」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華電江蘇8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	本公司與華電福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I」	本公司與運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貴港發電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I、資產購買協議II及資產購買協議III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企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華電香港」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全資擁有的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日」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標的資產的日期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並無於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鵬先生、王曉渤先生、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71）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27）上市
「對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向中國華電發行的A股，作為華電江蘇80%股權的對價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i)本次交易；(ii)建議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福新廣州」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江門」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清遠」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貴港發電」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1）且以港幣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福瑞」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i)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華電香港）；(ii)參與本次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須就批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	本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對價股份登記在交易對方名下之日
「華電江蘇」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 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A股」	建議發行A股下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

「運營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由(i)中國華電擁有75%；(ii)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全資擁有）擁有12.5%及(iii)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全資擁有）擁有12.5%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案公告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定價日」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即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中國華電、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或其中一家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福新」	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i)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對價股份；及(ii)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I」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I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II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I」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III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I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
「標的資產I」	華電江蘇80%股權
「標的資產II」	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及福新清遠100%股權
「標的資產III」	貴港發電100%股權
「標的公司」	華電江蘇、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福新清遠及貴港發電
「標的公司II」	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福新清遠
「交易日」	上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本次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過渡期間」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止的期間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豁免中國華電因本次交易而須就中國華電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下文載列包含標的公司資產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均為中國符合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受訂約方委聘對(i)華電江蘇及(ii)所有其他標的公司，即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福新清遠及貴港發電分別進行評估。標的公司股東的總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已作出評估。

中同華及中企華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評估結果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使用有效。中同華及中企華均(i)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無現存或預期利益，(ii)對相關方無現存或預期利益，及(iii)對相關方不存在偏見。

評估範圍包含標的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評估師應當採用兩種或以上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對於被評估單位（福新清遠除外），資產基礎法更為適合，因為所收集的數據質量較高。對於福新清遠，僅資產基礎法適用。

#### 評估假設

##### (I) 華電江蘇適用假設

#####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次交易的目的進行。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有能力且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揚州發電煤機#6、#7機組設計壽命為30年後即二零三五年到期後關停。
9. 華瑞(江蘇)燃機服務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的經營期限於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一日到期後可以正常續期經營。
10. 被評估單位能夠持續獲得國家能源局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業務資格，允許被評估單位從事電力業務。
11. 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II) 除華電江蘇外所有標的公司適用假設

### A. 一般假設

1. 所有評估對象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且交易行為均是自願及理智的，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4.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6. 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衡量被評估單位的有關重要經營性資產的價格標準、市場價格行情不會發生重大明顯變化。

## B. 特殊假設

### (i) 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貴港發電

1. 為進行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量獲均勻分佈，因此，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反映各自的平均流入及平均流出。

### (ii) 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上海閔行及貴港發電

1. 被評估單位能夠持續獲得國家能源局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業務資格，允許被評估單位從事電力業務。

### (iii) 上海福新

1. 根據上海博覽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福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的協議，上海博覽會有限責任公司為擁有人，同意提供一幅地塊（約12,185平方米）予上海福新無償使用，期限為30年（即直至二零四四年四月）。就評估報告而言，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上海福新將能於預測期至二零二九年無償使用該土地。

### (iv) 貴港發電

1.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二零二零年第23號）：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有關精神，現將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後能夠延續。

## 評估方法

### (I) 華電江蘇

#### A.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評估師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性質、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

各方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市場法：(1)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及(2)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 收益法：(1)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2)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及(3)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 資產基礎法：(1)評估對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2)評估對象能夠重置；及(3)評估對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未選用市場法是由於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相差較大，且評估基準日前後同行業的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較少。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相關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很難取得，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收益法被認為屬適用是由於被評估單位具有獨立的業務，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數據。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被評估單位未來的收益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

資產基礎法被認為屬適用是由於被評估單位的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

## **B. 評估方法的確定**

一般情況下，收益法的預測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場環境和各項假設前提下的，存在的未來不確定因素較多，國家電力市場正處在改革的階段，電力相關政策及市場建設不斷完善，電力市場供給端及需求端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影響較大，被評估單位的電價及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氣近年來價格波動，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仍有可能波動。評估師在採用收益法時進行了審慎的分析與判斷，並在適當仔細考慮後作出依據及假設，但根據當前狀況作出的合理預測及假設仍可能因上述因素受不可預見未來的影響。

資產基礎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鑒於被評估單位於重工業經營且其未來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目前資產基礎法所採用數據的質量優於收益法，其評估價值更合適。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作為華電江蘇的最終評估價值。

## **(II) 除華電江蘇外所有其他標的公司**

### **A. 評估方法的選擇**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評估師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方法的適用性，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評估師應當採用兩種或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進行評估，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被認為屬不適用是由於資本市場上無法找到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結構、企業規模、所處經營階段、財務風險等相同或相似的同行業上市公司，無法在產權交易市場中找到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

除福新清遠外，收益法被認為屬適用評估方法是由於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經營期內可為企業帶來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被評估單位收益來源比較可靠，未來收益可以進行預測，且可以用貨幣來衡量，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用貨幣衡量，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由於福新清遠於評估基準日尚未完成其建設工程，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無法清晰預測且不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因此，採用收益法對福新清遠進行評估屬不適合。

資產基礎法被認為屬適用評估方法是由於被評估單位能夠為本次評估如實、完整和準確申報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每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識別和評估，而且不存在影響評估師履行資產清查核實、收集評估資料等進行有關評估工作程序的因素，因此，資產基礎法的前提條件已滿足。

## **B. 評估方法的確定**

### **1. 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貴港發電**

一般情況下，收益法的預測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場環境和各項假設前提下的，存在的未來不確定因素較多，國家電力市場正處在改革的階段，電力相關政策及市場建設不斷完善，電力市場供給端及需求端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影響較大，被評估單位的電價及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氣近年來價格波動，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仍有可能波動。評估師在採用收益法時進行了審慎的分析與判斷，並在適當仔細考慮後作出依據及假設，但根據當前狀況作出的合理預測及假設仍可能因上述因素受不可預見未來的影響。

資產基礎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鑒於被評估單位於重工業經營且其未來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目前資產基礎法所採用數據的質量優於收益法，其評估價值更合適。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作為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貴港發電的最終評估價值。

### **2. 福新清遠**

僅資產基礎法適用於評估福新清遠，故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作為福新清遠的評估價值。

## 主要評估輸入值

### (I) 資產基礎法下標的公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評估值依據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僅適用於部分被評估單位。下表載列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標的公司	主要項目
華電江蘇	(1) 流動資產 (2) 長期股權投資 (3) 其他權益投資工具  (4)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5) 建築物 (6) 土地使用權 (7) 其他無形資產 (8) 負債
上海福新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其他無形資產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負債
上海閔行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在建工程 (5) 土地使用權 (6) 其他無形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使用權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負債

## 標的公司

## 主要項目

### 廣州大學城

- (1) 流動資產
-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 (3) 建築物
- (4) 在建工程
- (5) 土地使用權
- (6) 其他無形資產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使用權資產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 長期待攤費用
- (11) 負債

### 福新廣州

- (1) 流動資產
-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 (3) 建築物
- (4) 在建工程
- (5) 土地使用權
- (6) 其他無形資產
- (7) 負債

### 福新江門

- (1) 流動資產
-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 (3) 建築物
- (4) 在建工程
- (5) 土地使用權
- (6) 其他無形資產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使用權資產
- (9) 負債

### 福新清遠

- (1) 流動資產
-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 (3) 建築物
- (4) 在建工程
- (5) 土地使用權
- (6) 其他無形資產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 負債



## 標的公司

## 主要項目

### 貴港發電

- (1) 流動資產
- (2) 長期股權投資
- (3)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 (4) 建築物
- (5) 在建工程
- (6) 土地使用權
- (7) 其他無形資產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 負債

### A. 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評估流動資產項下項目的依據：

- 貨幣資金（主要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核實無誤後，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 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核實無誤後，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 預付款項：主要通過查閱相關採購合同或協議以及現場核實確定評估值。對於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原材料：以評估單價乘以核實後的數量確認評估值。單價經參考賬面值或近期市場價格進行評估。就華電江蘇而言，亦考慮材料購進過程中的合理的運雜費、損耗成本、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費用。
-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根據資產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B. 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及控股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整體評估，首先評估被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然後乘以所持股權比例計算得出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按如下公式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評估結果×股權比例。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由於客觀條件限制，資產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 C. 其他權益投資工具

對參股且仍在正常經營的其他權益投資工具，以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賬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值。

## D.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根據不同設備的特點、價值、性質、資料收集及其他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而市場法在某些情況下應用。

成本法

成本法的公式： $評估值=(i)重置成本\times(ii)綜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的釐定將取決於相關機器或設備的類型及性質。

- 對於需要安裝的設備：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稅$
- 對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可抵扣的增值稅$
- 對於車輛： $重置成本=購置價+購置稅稅率/(1+增值稅稅率)+牌照費-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見附註2)$

對於華電江蘇，亦考慮工商交易費及車檢費等其他費用。

- 對於電子設備：重置成本=購置價－可抵扣的增值稅

綜合成新率：

- 對於火電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
  - a. 主要設備採用綜合成新率。綜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b. 通用設備採用年限成新率（即年限法）：年限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 對於價值較小的普通設備，以使用年限法為主確定綜合成新率。
- 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或更新換代速度快、價格變化快、功能性貶值較大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及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綜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壽命年限×100%
  - 綜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調整系數
- 對於車輛，綜合成新率主要依據國家頒佈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進行調整。
  - 年限成新率=（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規定使用年限×100%
  - 行駛里程成新率=（規定行駛里程－已行駛里程）／規定行駛里程×100%
  -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調整系數

## 市場法

對部分運輸車輛及市場流通性較好的通用電子設備採用市場法，主要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值，公式如下：

- 待估車輛價格=參照物交易價格×正常交易情況／參照物交易價格×待估車輛評估基準日價格指數／參照物車輛交易日價格指數×待估車輛個別因素值／參照物車輛個別因素值

已停產車輛的價值亦採用市場法評估。評估師將評估車輛與市場近期銷售的類似車輛相比較，明確評估車輛與每個參照物之間在車輛價值影響諸方面因素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參考值，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評估車輛的市場價格。已停產車輛的價值按如下公式確定：

- 市場價值= $P \times A \times B$ ，其中 $P$ =可比案例交易價格， $A$ =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B$ =比較因素修正系數

對逾齡電子設備的價值，亦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 E. 建築物

### 成本法

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價值。確定評估值的公式如下：

- 評估值=(i)重置成本×(ii)綜合成新率
  - (i)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 (ii) 綜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市場法

評估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價值亦採用市場比較法。根據市場比較法，將被評估的建築物或房地產與市場近期已銷售的類似建築物或房地產相比較，明確評估對象與每個參照物之間的若干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參考值，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被評估建築物或房地產的評估值。公式為：

評估價值=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A=交易情況修正系數；B=交易日期修正系數；C=區位因素修正系數；D=實物因素修正系數；E=權益因素修正系數

## F. 在建工程

對於在建工程，根據有關在建工程的特點、價值性質及資料收集採用成本法。

對於評估基準日已完工，且已經結清工程款或已經確認應付工程款項目，按照固定資產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主要設備或主體結構已轉入固定資產，但部分建設費用尚未轉入固定資產的在建工程，若其價值已計入固定資產的評估值，則該類在建工程的評估值為零。

對於動工日期距評估基準日超過半年的在建工程，若賬面值不包括資金成本，則應按合理建築期增加資金成本。倘賬面值與評估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有重大差異，則應根據評估基準日的價格水平調整建築成本。

對於遞延基礎設施開支，若經核實為未來建設項目所需，則評估價值以查核後之賬面值為準，否則評估值為零。

## G. 土地使用權

根據現場勘查情況，考慮到待估宗地為工業用地，結合待估宗地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採用基準地價修正法及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 基準地價修正法

- 基準地價設定開發程度下的宗地地價根據如下公式確定：基準地價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 \Sigma K) + K4$ ，其中K1=期日修正系數；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數；K3=容積率修正系數； $\Sigma K$ =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修正系數之和；及K4=開發程度修正系數

### 市場比較法

- 待估宗地價格根據如下公式確定：可比實例價格 $\times$ 交易情況修正 $\times$ 交易期日修正 $\times$ 區域因素修正 $\times$ 個別因素修正 $\times$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 成本法

- 成本法根據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評估土地價格，公式如下：

$$\text{土地價格} = (\text{土地取得費} + \text{相關稅項} + \text{土地開發費} + \text{投資利息} + \text{投資利潤}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1 + \text{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修正系數之和}) \times \text{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數}$$

關於廣州大學城的萬博項目，由於其服務周邊為住宅及商務區，當初拿地過程為番禺區與廣州市國土資源與規劃委員會特事特辦，考慮到周邊整體用地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用地，所以批覆給萬博項目的地價不是按照公共設施用途（為土地指定用途）相應地價，而是參照了周邊的住宅及商業地價。因此，萬博項目土地賬面價值確定為評估值。

## H. 其他無形資產

### 市場法

- 對於外購軟件，根據軟件類無形資產的特點、價值性質、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
  -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後作為評估值。
  - 對於已沒有市場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繼續使用的軟件，參考企業原始購置成本並參照同類軟件市場價格變化趨勢確定貶值率，計算評估值。
  - 對於已經停止使用，經向企業核實無使用價值的軟件，評估值為零。

## 成本法

- 對於技術類無形資產（如專利）：採用成本法且根據如下公式確定評估值：

評估值=重置成本－貶值額，其中

(i)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ii) 貶值額=重置成本×貶值率（如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

### **I. 使用權資產**

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J. 其他非流動資產**

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對於廣州大學城，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固定資產清理，按廢物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 **K. 長期待攤費用**

按尚存受益期應分攤的餘額確定評估值。

### **L. 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短期借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遞延收益和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流動負債和長期借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遞延收益主要為企業收到的補助款項。對於不存在償還義務的政府補助，若為免稅收益，按零評估；若為非免稅收益，按其未來稅項現金流出作為評估值。對於仍可能存在追繳償還義務的政府補助，以實際承擔的債務作為評估值。

## (II) 收益法下評估值的依據

除資產基礎法外，亦採用收益法評估各標的公司（除福新清遠外）的價值。根據被評估單位的預測數據和相應的其他相關評估參數採用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待評估公司的價值，其中可評估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

股東權益總額按正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盈餘資產的價值及與正常業務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減帶息負債計算。

### A. 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經營性資產為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生產及經營相關或將會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為確定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將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模型。被評估單位未來幾年的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然後匯總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n F_i(1+r)^{-i} + F_{n+1}/(1+r)^{-n}$$

其中：

$P$  = 評估基準日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F_i$  = 單位在第*i*年的預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1}$  = 預期企業永久自由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n$  = 預測期

其中：

(i)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text{息前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支出} - \text{營運資金增加}$$



(ii) 折現率

折現率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的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K_d$  = 計息債務資本成本

$E$  = 權益市場價值

$D$  = 計息債務市場價值

$t$  = 所得稅稅率

a. 權益資本成本

權益資本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beta_L$  :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 **B. 盈餘資產的價值**

盈餘資產指評估基準日超出企業生產及經營需要且不涉及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盈餘資產以資產基礎法按個別進行分析及評估。

## **C.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指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及經營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其不涉及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預測。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資產基礎法按個別進行分析及評估。

## **D. 計息債務的價值**

計息債務指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需支付利息的負債。計息債務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 **評估結論**

### **(I) 華電江蘇**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華電江蘇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001.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85.3243百萬元，評估增值29.77%。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i>A</i>	<i>B</i>	<i>C=B-A</i>	<i>D=C/A×100</i> (%)
流動資產	518,756.90	518,756.90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1,056,851.43	1,264,477.01	207,625.58	19.6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604,059.96	758,084.44	154,024.48	25.5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	-
固定資產	437,155.77	474,241.71	37,085.94	8.48
在建工程	385.44	385.44	0.00	0.00
無形資產	14,497.66	31,012.83	16,515.17	113.92
其中：土地使用權	13,098.13	29,032.29	15,934.16	12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60	752.60	0.00	0.00
資產總計	<b>1,575,608.33</b>	<b>1,783,233.91</b>	<b>207,625.58</b>	<b>13.18</b>
流動負債	575,152.68	575,152.68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300,320.35	299,548.80	-771.55	-0.26
負債總計	<b>875,473.03</b>	<b>874,701.48</b>	<b>-771.55</b>	<b>-0.09</b>
淨資產(所有權權益)	<b>700,135.30</b>	<b>908,532.43</b>	<b>208,397.13</b>	<b>29.77</b>

###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的持續經營假設，於評估基準日，華電江蘇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為人民幣9,102.3951百萬元，較其母公司賬面淨資產增值30.01%，較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淨資產增值人民幣3,360.5976百萬元，增值率58.53%。

## (II) 上海福新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上海福新淨資產的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7.9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151百萬元，評估增值27.19%。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4,452.73	4,452.67	-0.06	-0.00
非流動資產	34,501.85	38,410.94	3,909.09	11.3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34,444.73	38,351.82	3,907.09	11.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7.17	9.17	2.00	27.87
其中：土地使用權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5	49.95	0.00	0.00
資產總計	<b>38,954.58</b>	<b>42,863.61</b>	<b>3,909.03</b>	<b>10.03</b>
流動負債	3,167.08	3,167.08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5,506.00	13,900.00	-1,606.00	-10.36
負債總計	<b>18,673.08</b>	<b>17,067.08</b>	<b>-1,606.00</b>	<b>-8.60</b>
淨資產	<b>20,281.51</b>	<b>25,796.53</b>	<b>5,515.03</b>	<b>27.19</b>

##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上海福新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2.8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487百萬元，評估增值22.70%。

## (III) 上海閔行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上海閔行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97.018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65.75百萬元，評估增值60.61%。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4,243.55	14,243.62	0.07	0.00
非流動資產	107,165.22	123,621.53	16,456.31	15.36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98,544.34	110,987.98	12,443.63	12.63
在建工程	981.00	981.00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6,192.10	10,204.77	4,012.67	64.80
其中：土地使用權	6,079.62	10,038.33	3,958.71	6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78	1,447.78	0.00	0.00
資產總計	<b>121,408.77</b>	<b>137,865.14</b>	<b>16,456.38</b>	<b>13.55</b>
流動負債	55,397.49	55,397.4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26,309.42	18,701.91	-7,607.51	-28.92
負債總計	<b>81,706.90</b>	<b>74,099.40</b>	<b>-7,607.51</b>	<b>-9.31</b>
淨資產	<b>39,701.86</b>	<b>63,765.75</b>	<b>24,063.88</b>	<b>60.61</b>

##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上海閔行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97.01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150百萬元，增值率為55.06%。

## (IV) 廣州大學城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廣州大學城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34.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0.7008百萬元，評估增值22.22%。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A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
流動資產	10,952.32	10,955.10	2.78	0.03
非流動資產	59,021.57	68,668.36	9,646.78	16.34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
固定資產	45,908.28	55,689.76	9,781.48	21.31
在建工程	1,550.30	1,395.83	-154.47	-9.96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3,527.28	3,568.50	41.22	1.17
其中：土地使用權	3,164.34	3,164.34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5.72	8,014.27	-21.45	-0.27
資產總計	<b>69,973.90</b>	<b>79,623.46</b>	<b>9,649.56</b>	<b>13.79</b>
流動負債	8,338.92	8,338.92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8,214.46	18,214.46	0.00	0.00
負債總計	<b>26,553.38</b>	<b>26,553.38</b>	<b>0.00</b>	<b>0.00</b>
淨資產	<b>43,420.52</b>	<b>53,070.08</b>	<b>9,649.56</b>	<b>22.22</b>

##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廣州大學城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34.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1.1742百萬元，增值率為15.42%。

## (V) 福新廣州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福新廣州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860.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0118百萬元，評估增值17.63%。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A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
流動資產	65,165.78	65,168.70	2.92	0.00
非流動資產	201,977.78	217,080.14	15,102.36	7.4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194,142.40	209,157.66	15,015.26	7.73
在建工程	1,138.93	64.35	-1,074.58	-94.35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6,696.45	7,858.13	1,161.68	17.35
其中：土地使用權	6,696.45	7,807.76	1,111.31	1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0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b>267,143.56</b>	<b>282,248.84</b>	<b>15,105.28</b>	<b>5.65</b>
流動負債	84,883.66	84,883.66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96,223.43	96,164.00	-59.43	-0.06
負債總計	<b>181,107.09</b>	<b>181,047.66</b>	<b>-59.43</b>	<b>-0.03</b>
淨資產	<b>86,036.47</b>	<b>101,201.18</b>	<b>15,164.71</b>	<b>17.63</b>

##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福新廣州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860.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3083百萬元，增值率為20.91%。

## (VI) 福新江門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福新江門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98.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5502百萬元，評估增值19.87%。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A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
流動資產	22,691.75	22,690.69	-1.06	0.00
非流動資產	75,978.28	79,917.30	3,939.02	5.1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
固定資產	72,710.62	75,382.26	2,671.64	3.67
在建工程	186.27	186.27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
無形資產	2,703.53	3,970.91	1,267.38	46.88
其中：土地使用權	2,677.80	3,867.61	1,189.81	4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85	377.85	0.00	0.00
資產總計	<b>98,670.03</b>	<b>102,607.99</b>	<b>3,937.96</b>	<b>3.99</b>
流動負債	24,887.73	24,887.73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53,965.24	53,965.24	0.00	0.00
負債總計	<b>78,852.97</b>	<b>78,852.97</b>	<b>0.00</b>	<b>0.00</b>
淨資產	<b>19,817.06</b>	<b>23,755.02</b>	<b>3,937.96</b>	<b>19.87</b>



##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福新江門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98.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271百萬元，增值率為16.88%。

## (VII) 福新清遠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福新清遠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7.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843百萬元，評估增值19.61%。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增值率 (%)
	<i>A</i>	<i>B</i>	<i>C=B-A</i>	<i>D=C/A×100%</i>
流動資產	3,928.78	3,928.78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58,468.64	60,379.91	1,911.28	3.2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33,758.73	34,144.18	385.45	1.14
在建工程	17,639.33	17,639.33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1,217.19	2,743.02	1,525.83	125.36
其中：土地使用權	1,217.19	2,738.06	1,520.87	12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3.39	5,853.39	0.00	0.00
資產總計	<b>62,397.41</b>	<b>64,308.69</b>	<b>1,911.28</b>	<b>3.06</b>
流動負債	11,411.72	11,411.72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41,238.54	41,238.54	0.00	0.00
負債總計	<b>52,650.26</b>	<b>52,650.26</b>	<b>0.00</b>	<b>0.00</b>
淨資產	<b>9,747.15</b>	<b>11,658.43</b>	<b>1,911.28</b>	<b>19.61</b>

## (VIII) 貴港發電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貴港發電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230.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6928百萬元，評估增值49.29%。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增值率 (%)
	<i>A</i>	<i>B</i>	<i>C=B-A</i>	<i>D=C/A×100%</i>
流動資產	54,003.11	54,003.77	0.65	0.00
非流動資產	187,569.41	247,916.91	60,347.50	32.1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8,100.79	27,928.15	-172.64	-0.61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130,809.67	173,034.90	42,225.22	32.28
在建工程	5,378.61	5,480.36	101.75	1.89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802.37	26,995.54	18,193.16	206.68
其中：土地使用權	7,774.79	25,678.11	17,903.32	23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7.97	14,477.97	0.00	0.00
資產總計	<b>241,572.52</b>	<b>301,920.67</b>	<b>60,348.15</b>	<b>24.98</b>
流動負債	58,057.69	58,057.6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60,420.64	60,093.71	-326.93	-0.54
負債總計	<b>118,478.33</b>	<b>118,151.39</b>	<b>-326.93</b>	<b>-0.28</b>
淨資產	<b>123,094.19</b>	<b>183,769.28</b>	<b>60,675.09</b>	<b>49.29</b>

###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貴港發電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230.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1193百萬元，增值率為47.38%。

## 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存在差異的原因

資產基礎法下資產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方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所致。

###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一般高於其賬面淨值，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在企業會計法下的折舊期短於其經濟年限。對於建築物而言，目前的建築成本較歷史水平增加，進一步導致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價值。

### (II) 土地使用權

由於社會經濟發展、交通更為便利、基礎設施改善等主要因素導致土地價格上漲，土地收購、拆除及開發的普遍成本明顯高於歷史水平。因此，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一般高於其賬面淨值。

### (I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價值的主要原因為：(i) 部分專利的歷史研發成本已全部支銷，賬面價值為零；及(ii) 外部採購的軟件攤銷後的市場價值高於賬面價值。

### (IV) 遞延收入

對於無需償還及免稅的補貼，其評估價值為零。就應納所得稅的無需償還的補貼而言，評估價值乃按估計所得稅負債為基礎，導致評估價值折舊。

## 附錄二

### 嘉林資本報告

以下為嘉林資本就中同華及中企華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1(b)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茲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其概述載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附錄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各具相同涵義。

本報告構成我們就中同華及中企華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1(b)規定編製資產評估報告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報告。

我們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中同華及中企華所具備資格的證明文件及與中同華及中企華討論其資格及經驗。

我們就中同華及中企華的資格及其負責資產評估報告人員的能力及經驗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中同華及中企華所具備資格的證明文件及與中同華及中企華討論其資格及經驗。根據中同華及中企華提供的資料，我們注意到：

- 中同華及中企華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資產評估機構，並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期貨相關的評估活動。
- 中同華的簽署人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公開評估師，於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資產、企業及物業評估服務方面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 中企華的簽署人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公開評估師，一名於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資產、企業及物業評估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另一名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亦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各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擁有足夠知識、技能及理解，足以勝任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工作，參與資產評估報告的人員符合監管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須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情況。

此致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三**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我們提述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標的資產I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資產I評估報告**」），內容有關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江蘇**」）80%股權。

我們已審閱華電江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現確認標的資產I評估報告採用的評估假設及計算依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華電江蘇80%股權的評估值較標的資產I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並無重大變化。

此致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我們提述我們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標的資產II資產評估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標的資產III資產評估報告(統稱「**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權、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權、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及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標的資產II**」)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標的資產III**」)。

我們已審閱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現確認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評估報告採用的評估假設及計算依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權、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權、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較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並無重大變化。

此致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